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段心烨女士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段心烨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公司2019年3月1日披露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核准段心烨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9]22号),段心烨女士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据此,段心烨女士正式履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段心烨女士正式履职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29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因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将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 01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由于年报编制工作量较大,相关审计和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为保证财务报告质量,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9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龙化工”)100%的股权转让给西安中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中金”)。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 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已与西安中金办理完毕欣龙化工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19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中标未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住宅装饰设计与施工	9,283.63	-	90,048.96
公共装饰设计与施工	20.41	-	1,326.37
合计	9,304.04	-	91,375.33

注:1、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不存在重大项目。2、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19年4月24日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19怡亚通MTN001
代码:101900589
期限:3年
起息日:2019年4月25日
兑付日:2022年4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伍亿元(面值)
实际发行总额:伍亿元(面值)
发行利率:以货币网公告为准
发行价格:100.00 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9-027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发行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华联SCP002
代码	F011901021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4月25日	兑付日	2020年1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6亿元
发行利率	7%(发行日9个月SHIBOR+4.009%)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31 债券代码:122087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债券简称:11凌钢债
编号:临2019-036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25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天津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泰悦”)通知:2019年4月24日,天津泰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4,600,000股股票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马路证券营业部。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期限为1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天津泰悦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52,607,1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4%, 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52,200,0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83%,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关于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4月29日起,本公司旗下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548)(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

自2019年4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进行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方式和时间请见中国银行发布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等相关文件,可以拨打中国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66,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网站:www.boc.cn, 同时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并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	
基金主代码	1622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沪深300A	泰达宏利沪深300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213	003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注:本基金A类份额已于2018年3月16日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C类份额将于2018年4月29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交易时除外),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日常转换业务

3.1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例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10,000 份基金份额,25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2682元,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持有25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若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小于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为0,持有25天后的赎回费率为0.5%;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为1.2%。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10,000×1.1380-10,000×1.1380×0)×0÷(1+0)=0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10,000×1.1380-10,000×1.1380×0.5%)×1.2%÷(1+1.2%)=134.26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000×1.1380×0.5%=56.90元

申购费用补差=134.26-0=134.26元

转入金额=10,000×1.1380-56.9-134.26=11,188.84元

转入份额=11,188.84/1.2682=8,822.61份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10,000 份基金份额,25天后决定转换为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138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2682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822.61份。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定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智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睿选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注:本基金下属分级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具体代销机构

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转换的数量限制

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

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本基金C类份额于2019年4月29日起开始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网上直销平台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支持的银行卡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请参考相关公告及网上交易有关内容。有关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规则请查询本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相关内容。

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七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郑小囡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或微信搜索“泰达宏利基金”进行账户绑定、交易、查询功能。

客服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

客服信箱:irm@mfcteda.com

5.1.2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及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详细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4月26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5年07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17号文)进行募集,《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6年01月27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04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05日、2018年12月0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就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的事宜进行了公告,详见《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12月05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通力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交易代码:	A类:001777;C类:0017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类别资产的优化配置,分享中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的成果,力求为投资者实现长期稳健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对经济周期和市场走势的判断,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之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配置,并适当借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本基金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积极、主动地确定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种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时行实时动态调整。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对不同行业进行横向、纵向比较并在此基础上判断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确定本基金的行业布局。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确定行业配置之后在备选行业中,“自下而上”地精选出具有持续成长性、竞争优势、估值水平合理的优质个股。 1)基本面定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考察分析包括公司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开发能力、商业模式优势、资源优势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挖掘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公司。 2)价值定量分析:本基金通过对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收益质量、财务品质、估值水平进行价值量化评估,选择价值被低估、未来具有相对成长空间的上市公司股票,形成优化的股票池。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亦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等趋势,从而确定债券的配置策略。同时,通过考察不同券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信用风险等因素认识债券的核心内在价值,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和套利等投资策略进行债券组合的灵活配置。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会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控制投资风险。首先,本基金将仔细甄别发行人资质,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其次,将严格控制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上限。第三,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品种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 4、衍生品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2)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以对冲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综合考虑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以期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6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最后运作日:2018年12月04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最后运作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最后运作日
	2018/12/04		2018/12/04
资 产:		负债:	
银行存款	22,991,781.1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218,352.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62,830.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费	46,713.98
其中:股票投资		应付赎回款	22,092,289.42
债券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775.8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7,295.97
基金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8,371.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57,268.7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税费	
应收利息	33,904.31	其他应付款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162,400.00
		负债合计	22,418,115.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39,296.11
		未分配利润	-50,54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753.47
资产合计:	23,306,868.6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3,306,868.67

四、清算报表附注

1、基金基本情况

本基金于2015年07月13日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1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于2016年01月06日至2016年01月22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2868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由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机构部函[2016]164号)予以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1月27日生效。本基金募集期间扣除认购费的实收资金为人民币220,126,936.99元,折合220,126,936.99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4,479.71元,折合14,479.7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20,141,416.70份。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及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05日发布的《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2018年12月04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于2018年12月05日全部进入清算程序。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04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自2018年12月0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8年12月05日起至2019年01月31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部分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1,603.71元,于2018年12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人民币1,972.62元,于2018年12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人民币327.98元,于2018年12月21日按实际金额划入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218,352.60元,于2019年01月03日划入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保证金为人民币62,830.66元,由于中登结算制度影响,存出保证金于2019年1月3日调整为人民币59,584.20元, 下调的金额人民币3,246.46元已于2019年1月3日划入托管户。调整后的存出保证金人民币59,584.20元将于2019年2月11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22,092,289.42元,该款项于2018年12月06日支付完毕。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46,713.98元,该款项于2018年12月06日支付完毕。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43,775.89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5日和2019年1月4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7,295.97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5日和2019年1月4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8,371.2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2月5日和2019年1月4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交易费用为人民币57,268.74元,该款项于2019年01月04日支付。

(7)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62,400.00元, 其中应付账户维护费12,400.00元于2019年01月31日支付完毕,应付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46,000.00元于2019年01月18日支付,应付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费用27,000.00元于2019年01月18日支付,应付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用27,000.00元于2019年01月18日支付,应付审计费50,000.00元于2019年01月18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损益情况

自2018年12月05日至2019年01月31日止清算期间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清算收益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89.51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4.96
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159.86
清算收入小计(1)	2,344.33
二、清算费用	
银行划款手续费	80.00
清算费用小计(2)	80.00
三、清算净收益(1)-(2)	2,264.33

注1: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及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系计提自2018年12月05日至2019年01月31日止的利息收入。

注2: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清算费用包括银行划款手续费,由清偿负债时产生。本基金清算期间的审计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12月04日基金净资产	888,753.4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2,264.33
减:2018年12月05日确认的赎回款及赎回费	998.01
二、2019年01月31日基金净资产	890,019.79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2019年01月3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890,019.79元,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起始日2018年12月05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截至2018年12月21日止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已于2018年12月21日全部划入托管户。2018年12月22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利息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托管账户销户结息时,基金管理人将收回垫付资金,实际结息金额与垫付金额的尾差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备查文件目录

(1)《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 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查阅。

3、查阅方式

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德邦多元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9年4月26日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9年4月26日

一、重要提示

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托管人,本基金根据2015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76号文)进行募集,《德邦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23日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的条款以及《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有关规定,截至2018年12月6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